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，经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,201.52 万元对参股公司兰州鼎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州鼎达”）进行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关联交易”）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参股公司发展战略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对公司财务、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王宝荣、齐政、方建华